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克倫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春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地方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23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4日2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西路2號之3處，因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0.4-0.55(未

含））（濃度0.48MG/L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警當場舉發，並報告檢察官偵辦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速偵字第504號緩起訴處分（原判決誤載為114年度緩字第1022號），命上訴人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。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等規定，認上訴人有上揭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事實，以114年7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G3622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「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4年度交字第234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；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內政部訂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及其附件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規定，倘自小客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均係裁罰6萬元及吊扣駕駛執照2年。因此上開規定並無區分汽車駕駛之「車輛大小」、「違規次數」、「違規程度」、「違規地點」、「所生影響」、「違反情節」等情狀，而均係就汽車駕駛人裁處6萬元及吊扣駕駛執照2年，因此原處分顯有違比例原則，且原判決就此部分理由之論述亦顯有矛盾，是故原判決自屬違背法令等語，並請求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有關吊扣駕駛執照超過12個月部分。

四、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係重申其於原審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之主張，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

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